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6 ~ 4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9 ~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345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此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6,627 仟元及新台幣 2,024,11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86%及 15.8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9,414 仟元及新台幣 571,73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77%及 9.69%；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678 仟元及新台幣 328,75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8%及 4.08%。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1,354 仟元及新台幣 1,383,90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85%及 10.8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891 仟元及新台幣 262,49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28%及 4.4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81,183 仟元及新台幣 34,459 仟元，各占合併總損益之 16.60%及 27.60%。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9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979,453	52	\$ 4,327,307	3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4,386	-	139,13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452	-	49,98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1,436,481	11	2,461,932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316,033	2	117,22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62,153	1	66,566	1
120X 存貨	四(五)	1,737,407	13	1,852,215	14
1260 預付款項		165,498	1	208,829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一)	4,167	-	2,6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76,030	80	9,225,809	7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9	-	17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0,790	-	32,1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979	-	32,278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39,055	4	561,29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0,669	8	1,288,748	10
1531 機器設備		538,228	4	1,252,720	10
1537 模具設備		6,652,173	50	7,884,121	62
1551 運輸設備		131,253	1	182,131	1
1561 辦公設備		450,433	4	550,123	4
1631 租賃改良		296,489	2	299,111	2
1681 其他設備		17,241	-	61,52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85,541	73	12,079,768	94
15X9 減：累計折舊		(7,624,711)	(57)	(9,377,451)	(73)
1599 減：累計減損		(9,526)	-	(161,13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022	-	48,53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94,326	16	2,589,719	2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503	-	27,723	-
1760 商譽	四(八)	25,227	-	478,689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0,001	1	78,12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2,731	1	584,539	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227,517	2	155,459	1
1810 閒置資產		61,782	1	59,31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7,229	-	22,960	-
1830 遞延費用		51,304	-	39,554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9,019	-	91,217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33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7,181	3	368,503	3
1XXX 資產總計		\$ 13,391,247	100	\$ 12,800,848	100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914,542	14	\$	432,888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13,665	-		-	-
2120	應付票據			205,387	2		285,575	2
2140	應付帳款	五		3,374,977	25		3,754,569	2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438	-		31,757	-
2170	應付費用			361,641	3		496,56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0,511	1		213,152	2
2260	預收款項			363,860	3		326,947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142	-		4,8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26,163</u>	<u>48</u>		<u>5,546,270</u>	<u>4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676	-		1,990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25,361	-		1,33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281,911	2		319,491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99,426	1		31,788	-
2XXX	負債總計			<u>6,835,537</u>	<u>51</u>		<u>5,900,875</u>	<u>4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186,000	16		2,186,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104,964	16		2,104,964	16
3260	長期投資			108,012	1		91,511	1
3280	其他			267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86,959	1		82,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26,607	-		546,469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3,656	3		260,364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	-	(765)	-
3610	少數股權			1,619,414	12		1,628,775	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555,710</u>	<u>49</u>		<u>6,899,973</u>	<u>5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3,391,247</u>	<u>100</u>	\$	<u>12,800,84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690,381	100	\$ 8,069,604	100
4170 銷貨退回		(46,521)	(1)	(40,510)	(1)
4190 銷貨折讓		(14,800)	-	(26,0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29,060	99	8,003,08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89,663	1	61,57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18,723	100	8,064,65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839,106)	(87)	(6,841,464)	(85)
5910 營業毛利		879,617	13	1,223,192	15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1,389)	(7)	(482,31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2,099)	(7)	(471,7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33)	(2)	(187,9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8,321)	(16)	(1,142,027)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228,704)	(3)	81,16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201	2	46,83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71	-	21,3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045	-	-	-
7160 兌換利益		9,54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082	-	81,828	1
7480 什項收入		14,191	-	24,69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1,936	2	174,73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629)	-	(5,814)	-
7560 兌換損失		-	-	(41,603)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448,554)	(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17,027)	-	-	-
7880 什項支出		(1,190)	-	(4,6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0,400)	(7)	(52,02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77,168)	(8)	203,866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一)	88,261	1	(79,02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88,907)	(7)	\$ 124,845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49,987)	(7)	\$ 64,885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8,920)	-	59,960	1
		(\$ 488,907)	(7)	\$ 124,845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十七)	(\$ 2.46)	(\$ 2.06)	\$ 0.66	\$ 0.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86,000	\$ 2,104,964	\$ 91,511	\$ -	\$ 26,199	\$ 800,360	\$ 329,833	(\$ 765)	\$ 1,570,518	\$ 7,108,620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56,456	(56,456)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262,320)	-	-	-	(262,320)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64,885	-	-	59,960	124,84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	(69,469)	-	-	(69,469)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數	-	-	-	-	-	-	-	-	(1,703)	(1,703)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186,000</u>	<u>\$ 2,104,964</u>	<u>\$ 91,511</u>	<u>\$ -</u>	<u>\$ 82,655</u>	<u>\$ 546,469</u>	<u>\$ 260,364</u>	<u>(\$ 765)</u>	<u>\$ 1,628,775</u>	<u>\$ 6,899,973</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86,000	\$ 2,104,964	\$ 91,511	\$ -	\$ 82,655	\$ 524,618	\$ 493,181	(\$ 169)	\$ 1,604,130	\$ 7,086,890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4,304	(4,304)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43,720)	-	-	-	(43,720)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449,987)	-	-	(38,920)	(488,907)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調 整 數	-	-	16,501	267	-	-	-	-	-	16,76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	(69,525)	-	-	(69,525)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數	-	-	-	-	-	-	-	-	54,204	54,204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186,000</u>	<u>\$ 2,104,964</u>	<u>\$ 108,012</u>	<u>\$ 267</u>	<u>\$ 86,959</u>	<u>\$ 26,607</u>	<u>\$ 423,656</u>	<u>(\$ 169)</u>	<u>\$ 1,619,414</u>	<u>\$ 6,555,710</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1,080 及\$16,177，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88,907)	\$ 124,8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95,875	235,828
各項攤提	15,245	10,807
存貨跌價損失(價值回升利益)	17,117	(1,199)
存貨報廢損失	2,439	12,997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3,340	(1,9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82)	(81,82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027	-
處分投資利益	(2,04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8,609)	(19,068)
減損損失	448,55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8,918	59,992
應收票據	(11,615)	(9,020)
應收帳款	663,222	(353,473)
其他應收款	286,087	171,644
存貨	99,709	(295,216)
預付款項	49,244	(6,845)
其他流動資產	19,010	11,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90,780)	28,564
其他資產-其他	(330)	-
應付票據	(31,435)	(81,474)
應付帳款	(1,076,987)	(499,047)
應付所得稅	(27,938)	7,997
應付費用	(218,710)	(261,921)
其他應付款項	7,359	254,618
預收款項	54,385	34,549
其他流動負債	1,303	(2,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	680
其他負債	(24,868)	(44,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66)	(703,101)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138)	\$ 167,2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4,779)	(235,5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936	45,192
處分子公司價款	7,117	-
遞延費用增加數	(13,134)	(3,9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5	2,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573)</u>	<u>(24,290)</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908,140	340,0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18)	(841)
發放現金股利	-	(262,32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54,204	(1,7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7,926</u>	<u>75,213</u>
匯率影響數	(17,500)	21,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87,987	(630,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1,466	4,95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79,453</u>	<u>\$ 4,327,30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0,365</u>	<u>\$ 5,24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450</u>	<u>\$ 42,498</u>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購置數	\$ 94,931	\$ 248,801
加：期初應付款	9,941	480
減：期末應付款	(10,093)	(13,760)
現金支付數	<u>\$ 94,779</u>	<u>\$ 235,52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股利	<u>\$ 43,720</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8年11月1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6,4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56.15	
本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旅遊服務業	52.83	61.92	
本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	文創產業	10.00	-	民國101年 第二季設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註1
中國全球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欣榮國際商貿投資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2
中國全球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SYSTEM HWAK LTD.(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43.85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	文創產業	70.00	-	民國101年第二季設立
福馳 優柏 僑民 合計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29.10 13.83 2.49	29.10 13.83 2.49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合計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5.00 75.00	10.00 10.00 5.00 75.00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註1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2
廈門燦坤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	100.00	100.00	註2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註2
漳州燦坤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漳州燦坤	健力有限公司(健力)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2
漳州燦坤	康滔有限公司(康滔)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2
漳州燦坤 中國全球 合計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	- 100.00	註4
漳州燦坤 優柏 合計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75.00 25.00	註2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英昇發展 僑民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房地產、製 造及銷售家 電用品	99.00	99.00	註2
			1.00	1.00	
合計			100.00	100.00	
廈門燦星 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2
廈門燦星 商貿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 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銷 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2
廈門燦星 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 司(廈門燦星航空)	航空票券銷 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2
廈門燦星 商貿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 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	99.00	99.00	註2
健力 康滔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TKLI)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99.00	-	民國100年 四季設立及 註2
			1.00	-	
合計			100.00	-	

註 1：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燦星文創直接 100%轉投資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及燦星文創皆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4：中國全球原持有英昇發展 100%股權，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股權出售給漳州燦坤。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漳州燦坤學校依其章程規定，其盈餘不得分派。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燦星國旅於民國 101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綜合持股比例由之 61.92%降至 52.83%。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0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閒置資產

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合約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支出及軟體設計案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按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十三) 商譽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制，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則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70	\$ 9,821
支票存款	5,373	1,750
活期存款	1,205,951	3,156,464
定期存款	5,760,159	1,159,272
	<u>\$ 6,979,453</u>	<u>\$ 4,327,30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92	\$ 71,62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24	13,855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487	47,697
受益憑證	-	5,000
	<u>50,903</u>	<u>138,172</u>
評價調整	(6,517)	962
	<u>\$ 44,386</u>	<u>\$ 139,13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8,082 及\$81,82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150,000仟元	101.7.31~101.8.31
100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740,000仟元	100.7.29~100.9.30
	USD 120,540仟元	100.7.25~100.12.3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三)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461,964	\$ 2,508,450
減：備抵呆帳	(25,483)	(46,518)
	<u>\$ 1,436,481</u>	<u>\$ 2,461,932</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 62,153	\$ 62,41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		
保證金存款	-	4,151
	<u>\$ 62,153</u>	<u>\$ 66,566</u>

(五) 存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商材	\$ 956,346	\$ 621,306
在途	808,314	852,305
製成品	72,106	450,532
存貨	34,667	3,034
	1,871,433	1,927,177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34,026)	(74,962)
	<u>\$ 1,737,407</u>	<u>\$ 1,852,215</u>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分別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827,014	\$ 6,839,0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26)	(9,495)
存貨跌價損失	23,641	281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6,524)	(1,480)
存貨報廢損失	2,439	12,997
存貨盤(盈)損	(5,138)	94
合計	<u>\$ 5,839,106</u>	<u>\$ 6,841,464</u>

註：係本期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39,055	\$ -	\$ -	\$ 539,055
房屋及建築	1,060,669	(343,631)	-	717,038
機器設備	538,228	(370,453)	-	167,775
模具設備	6,652,173	(6,203,207)	(4,731)	444,235
運輸設備	131,253	(125,112)	-	6,141
辦公設備	450,433	(401,759)	(985)	47,689
租賃改良	296,489	(172,445)	(3,810)	120,234
其他設備	17,241	(8,104)	-	9,1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022	-	-	43,022
	<u>\$ 9,728,563</u>	<u>(\$ 7,624,711)</u>	<u>(\$ 9,526)</u>	<u>\$ 2,094,326</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61,292	\$ -	\$ -	\$ 561,292
房屋及建築	1,288,748	(501,163)	-	787,585
機器設備	1,252,720	(639,822)	(15,909)	596,989
模具設備	7,884,121	(7,401,331)	(138,138)	344,652
運輸設備	182,131	(160,380)	(421)	21,330
辦公設備	550,123	(481,399)	(1,080)	67,644
租賃改良	299,111	(141,223)	(5,584)	152,304
其他設備	61,522	(52,133)	-	9,3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534	-	-	48,534
	<u>\$ 12,128,302</u>	<u>(\$ 9,377,451)</u>	<u>(\$ 161,132)</u>	<u>\$ 2,589,7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七) 出租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562,452	(353,982)	(3,998)	204,472
機器設備	53,325	(38,483)	-	14,842
	<u>\$ 626,822</u>	<u>(\$ 392,465)</u>	<u>(\$ 6,840)</u>	<u>\$ 227,517</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301,502	(\$ 172,741)	(3,998)	124,763
機器設備	61,094	(38,157)	(444)	22,493
	<u>\$ 373,641</u>	<u>(\$ 210,898)</u>	<u>(\$ 7,284)</u>	<u>\$ 155,459</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列於損益表部分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商譽	<u>\$ 448,554</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均屬於公司其他部門損失。

3. 上述資產之減損損失係因其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所致。

(九) 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1,895,747	\$ 432,888
擔保借款	18,795	-
	<u>\$ 1,914,542</u>	<u>\$ 432,888</u>
利率區間	1.90%~3.17%	1.19%~1.3%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13,665</u>	<u>\$ -</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7,027及\$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111,000 仟元	101.7.31~102.3.14
	JPY 257,482 仟元	101.7.25~101.9.26
	JPY 40,000 仟元	101.7.4~101.7.29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十一) 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8,261)	\$ 79,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7	220
無法扣抵之境外所得稅	-	(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90,780	(28,564)
減：扣繳稅款	(458)	(18,347)
應付所得稅	<u>\$ 2,438</u>	<u>\$ 31,757</u>

1.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8,468</u>	<u>\$ 183,742</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69,286</u>	<u>\$ 445,88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 抵評價金額	<u>\$ 49,241</u>	<u>\$ 56,962</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分別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	\$ 1,629	\$ 277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0,634	1,808	1,126	1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0	44	(941)	(160)
其他	-	-	870	357
		2,129		388
減：備抵評價		(277)		-
		<u>\$ 1,852</u>		<u>\$ 388</u>
非流動項目：				
遞延貸項－聯屬 公司未實現利益	\$ 4,852	\$ 728	\$ 4,733	\$ 805
未實現費用	185,712	27,857	-	-
資產減損損失	385,934	58,790	369,654	56,348
其他	(21,980)	(3,319)	(52,879)	(7,925)
未實現投資利益	(1,544,541)	(260,605)	(2,121,347)	(365,8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0,430)	(86,773)	(313,692)	(53,32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變動增加之資本 公積	(109,347)	(18,589)	(109,347)	(18,589)
虧損扣抵	288,026	48,964	517,528	120,774
投資抵減		-		5,267
		(232,947)		(262,529)
減：備抵評價		(48,964)		(56,962)
		<u>(\$ 281,911)</u>		<u>(\$ 319,491)</u>

3.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 0 及 \$24,579。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燦星旅行社、戶外世界、冠力及冠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燦星文創成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核定之情形。

7.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間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抵減屆滿年限</u>
民國 97 年度	\$ 118,170	\$ 20,089	\$ 12,864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31,719	5,392	5,14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86,015	31,623	30,895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217	37	37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154	26	26	民國 111 年度
	<u>\$ 336,275</u>	<u>\$ 57,167</u>	<u>\$ 48,964</u>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各為 \$396 及 \$93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各為 \$7,698 及 \$7,390。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各為 \$6,618 及 \$6,601。
3. 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 \$19,337 及 \$21,446。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 \$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40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 估列），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因為營運產生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4	\$ -	\$ 56,456	\$ -
現金股利	43,720	0.2	262,320	1.2
合計	<u>\$ 48,024</u>	<u>\$ 0.2</u>	<u>\$ 318,776</u>	<u>\$ 1.2</u>

另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080 及 \$16,177。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3,495，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36%，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8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6,607。

(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期末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538,248)	(\$ 449,987)	218,600	(\$ 2.46)	(\$ 2.06)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期末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143,906	\$ 64,885	218,600	\$ 0.66	\$ 0.30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4,274	\$ 409,500	\$ 693,774
勞健保費用	10,389	27,107	37,496
退休金費用	9,449	16,902	26,351
其他用人費用	17,272	29,097	46,369
折舊費用	149,691	46,184	195,875
攤銷費用	1,547	13,698	15,24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820	\$ 400,443	\$ 739,263
勞健保費用	10,049	21,859	31,908
退休金費用	12,785	16,172	28,957
其他用人費用	20,383	26,332	46,715
折舊費用	165,842	69,986	235,828
攤銷費用	1,034	9,773	10,80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商貿)	"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印)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316,451	5	\$ 261,259	3
其他	1,027	-	226	-
	<u>\$ 317,478</u>	<u>5</u>	<u>\$ 261,485</u>	<u>3</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分別於月結30天及45天內收款。

2. 進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u>\$ 91,100</u>	<u>2</u>	<u>\$ 108,949</u>	<u>3</u>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分別於進貨後月結90天及6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48,768	3	\$ 66,345	3
其他	329	-	60	-
	<u>\$ 49,097</u>	<u>3</u>	<u>\$ 66,405</u>	<u>3</u>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u>\$ 11,392</u>	<u>4</u>	<u>\$ 7,942</u>	<u>7</u>

5.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47,294	1	\$ 69,200	2

6. 存入保證金

	主要性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廈門燦坤商貿	出租營業場所之押金	\$ 23,610	\$ -

7.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收取方式
廈門燦坤商貿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3.9	\$ 21,223	半年收款一次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廈門燦坤出租場地給廈門燦坤商貿作為文創園區，租金收入採預收半年租金方式，另外依每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00仟元之部分依約定比率計收。

另廈門燦坤於民國101年7月24日與廈門燦坤商貿協議，調降原租約之面積及租金，原承租租金由每年人民幣10,000仟元調降為人民幣3,000仟元；租賃保證金調降為人民幣1,500仟元，另外依每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0仟元之部份依約定比率計收。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背書保證及短期借款等	\$ 72,943	\$ 94,51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	4,151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803,149	802,838
		<u>\$ 876,092</u>	<u>\$ 901,50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漳州燦坤與鑫達電機有限公司(鑫達電機)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產品供應合約」、「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011 年 ED 採購合約」及「特別約定條款」等協議，雙方同意漳州燦坤向鑫達電機採購產品相關事宜。民國 100 年 11 月鑫達電機向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鑫達電機主張漳州燦坤拒絕支付貨款，要求漳州燦坤立即支付鑫達電機人民幣 4,286 仟元貨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 180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因鑫達電機供應之產品品質不符合約約定，致漳州燦坤產品被退貨及取消訂單，要求鑫達電機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00 仟元，賠償相關損失人民幣 13,155 仟元。刻正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 (二)燦星國旅及燦星旅行社等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10,423(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5,910);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33,067(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4,926)。
- (三)燦星國旅及燦星旅行社等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4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13,880。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1,384：

	金	額
民國101年下半年度	\$	97,569
民國102年度		186,765
民國103年度		185,689
民國104年度		184,494
民國105年度		183,911
民國106~141年度(折現值\$4,229,018)(註)		6,257,068
	\$	<u>7,095,496</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廈門燦坤為深圳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B股上市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深交所發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規定 B 股上市公司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每股面值時，深交所有權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廈門燦坤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起，連續十八天每日股票收盤價皆低於每股面額(人民幣 1 元)，業已依據深交所相關規定發佈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性公告。

廈門燦坤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向深交所申請自當日起股票停止交易，並經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公司營運體質及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人民幣 926,958,397 元，惟該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二)漳州燦坤基於經營策略及落實專業分工考量，於民國 101 年 7 月以美金 4,218 仟元出售其子公司-健力及康滔 100%股權給實質關係人廈門升明之母公司-RICH STAR LIMITED，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

(三)漳州燦坤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於民國 101 年 7 月對其子公司-英昇發展現金增資計美金 10,000 仟元，業已完成變更事宜。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835,362	\$ -	\$ 8,835,3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294	44,2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9,019	-	29,019
存出保證金	17,229	-	17,22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037,058	-	6,037,05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92	-	92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3,665	-	13,665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055,108	\$ -	\$ 7,055,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7,514	67,5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1,217	-	91,217
存出保證金	22,960	-	22,9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182,753	-	5,182,75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1,620	-	71,620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6.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792,060	\$ 702,796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796,302 及\$362,478，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42,751 及\$4,051,924，金融負債分別為\$1,914,542 及\$432,888。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 (Stop Loss)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五) 重大風險財務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2,626	6.3249	\$ 109,669	6.4717
美金：日幣	325	79.4626	366	80.4105
美金：台幣	1,268	29.8700	909	28.7950
港幣：台幣	3,739	3.84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4,255	6.3249	44,930	6.47166
美金：日幣	900	79.4626	888	80.4105
美金：台幣	568	29.8700	-	-
日幣：台幣	30,120	0.3759	46,302	0.3581
港幣：台幣	3,907	3.8498	4,381	3.6999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0,000	\$ 100,000	1.35%~1.3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974,518	\$ 1,974,518	註3及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0	100,000	1.35%~1.36%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74,518	1,974,518	註3及註4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7,596	1,983,492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41,885	2,341,885	註5
2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800	268,828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2,757	292,757	註5
3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800	149,350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80,060	1,580,060	註5
3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142	197,142	1.95%~3.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80,060	1,580,060	註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本公司對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9,000。

註 7：本公司對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0,00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3	\$ 3,455,407	\$ 105,536	\$ 105,050	\$ -	2.13	\$ 3,455,407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3	3,455,407	454,020	448,050	-	9.08	3,455,407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2	3,455,407	238,960	238,960	-	4.84	3,455,407	註4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3	5,854,712	105,939	-	-	-	5,854,712	註5及 註6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3	5,854,712	864,684	-	-	-	5,854,712	註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係依照中國證監會 2005 年 120 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須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淨值為 \$5,854,712。

註 6：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對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已無背書保證額度，惟仍有定期存款 \$15,348 設定質押，該質押定存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解除。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網通(股)公司	股票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8,655,192	\$ 3,945,743	100.00	\$ 3,950,149	無	
	"	SYSTEM HAWK LTD.	"	"	4,711,402	317,517	56.15	317,522	"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18,173,944	280,251	52.83	513,414	註	
	"	TSANN KUEN USA INC.	"	"	1,000	15,503	100.00	15,503	"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2,117	100.00	12,117	"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6,284	100.00	6,284	"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	<u>97</u>	10.00	<u>97</u>	"	
					<u>\$ 4,577,512</u>		<u>\$ 4,815,086</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股票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000,000	\$ 16,033	100.00	\$ 16,033	無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12,206	100.00	12,206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u>680</u>	70.00	<u>680</u>	"	
						<u>\$ 28,919</u>		<u>\$ 28,919</u>		
SYSTEM HAWK LTD.	股票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9,600	<u>\$ 565,241</u>	100.00	<u>\$ 565,252</u>	無	
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張	\$ 17,700	-	\$ 17,516	無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 張	2,000	-	1,946	"	
	"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5 張	2,393	-	2,396	"	
	股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55,155	<u>1,546</u>	-	<u>736</u>	"	
					23,639		<u>\$ 22,594</u>			
				加：評價調整		(<u>1,045</u>)				
						<u>\$ 22,594</u>				

註：係以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冠力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張	\$ 12,000	-	\$ 11,875	無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 張	2,000	-	1,946	"	
	"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5 張	2,394	-	2,396	"	
	股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330,935	9,795	-	4,415	"	
						26,189		\$ 20,632		
				加:評價調整		(5,557)				
						\$ 20,632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股票	Mr. Max CO., Lt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0	\$ 710	-	\$ 784	無	
	"	Best Denki Co., Ltd.	"	"	500	35	-	27	"	
	"	Aeon Co., Ltd.	"	"	690	238	-	257	"	
						983		\$ 1,068		
				加:評價調整		85				
						\$ 1,068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 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05,175,060	\$ 915,586	43.37	\$ 917,598	註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1,461,289	25.00	1,463,678	"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	62,400,000	372,744	100.00	372,744	無	
	"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	124,809,297	23,634	92.97	23,634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	126,002,760	301,050	100.00	301,050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	1,248,000	5,540	100.00	5,540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4,572	25.00	14,572	註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	"	10,920,000	39,280	100.00	39,280	無	
	"	SYSTEM HAWK LTD.	"	"	3,679,514	247,962	43.85	247,967	"	
						\$ 3,381,657		\$ 3,386,063		

註：中國全球係透過僑民、福馳及優柏三家公司投資該公司，故以中國全球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9	1.48	\$ 189	無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391,034	75.00	\$ 4,391,034	無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272,879	62.50	272,879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2,509)	100.00	(22,509)	"	
						\$ 4,641,404		\$ 4,641,404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168	100.00	\$ 14,168	無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	-	132,233	100.00	132,233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43,716	75.00	43,716	"	
	"	健力有限公司	"	"	38,610,000	148,641	100.00	148,641	"	
	"	康滔有限公司	"	"	390,000	1,501	100.00	1,501	"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	"	57,993,000	130,983	100.00	130,983	"	
						\$ 471,242		\$ 471,242		
健力有限公司	股票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8,285	99.00	\$ 118,285	無	
康滔有限公司	股票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95	1.00	\$ 1,195	無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0,858	99.00	\$ 130,858	無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22	1.00	\$ 1,322	無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377	100.00	\$ 23,377	無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1,678	100.00	\$ 141,678	無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515	100.00	\$ 12,515	無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5,030	99.00	25,030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	-	7,084	100.00	7,084	"	
						\$ 44,629		\$ 44,629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 100%轉投資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及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皆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	57,993,000	\$ 188,181	-	\$ -	\$ -	\$ -	57,993,000	\$ 188,181

註：期末金額與本期帳列數不合，係因期末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金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314,094)	(86)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45,366	85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7,054	34	月結60天	"	"	(61,937) (39)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310,575)	(7)	月結60天	"	"	201,775	1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次)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額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01,775	2.99	\$ -	\$ -	\$ 133,551	\$ -
"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8,913	-	-	-	-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9,350	-	-	-	-	-
"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7,142	-	-	-	-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8,828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及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美金	JPY 150,000	101.07.31~101.08.31	\$ 92	\$ 92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11,000	101.07.31~102.03.14	(\$ 12,180)	(\$ 12,180)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人民幣	JPY 257,482	101.07.25~101.09.26	(\$ 1,356)	(\$ 1,356)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40,000	101.07.04~101.07.29	(\$ 129)	(\$ 129)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5,357、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7,078。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金額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 1,172,795	新台幣	\$ 1,172,795	38,655,192	100.00	新台幣	\$3,945,743	新台幣	(\$ 532,155)	新台幣	(\$ 532,1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24,753	新台幣	324,753	4,711,402	56.15	新台幣	317,517	新台幣	(30,561)	新台幣	(17,1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新台幣	330,241	新台幣	336,416	18,173,944	52.83	新台幣	280,251	新台幣	4,015	新台幣	3,6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	71,822	新台幣	71,822	1,000	100.00	新台幣	15,503	新台幣	317	新台幣	3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10,000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12,117	新台幣	1,595	新台幣	1,5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10,000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6,284	新台幣	546	新台幣	5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產業	新台幣	100	新台幣	-	10,000	10.00	新台幣	97	新台幣	(28)	新台幣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貨車租賃業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3,000,000	100.00	新台幣	16,033	新台幣	(124)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新台幣	171,000	新台幣	190,000	600,000	100.00	新台幣	12,206	新台幣	20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產業	新台幣	700	新台幣	-	70,000	70.00	新台幣	680	新台幣	(2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期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有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本期期末 (仟元)	幣別	本期期初 (仟元)	股 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SYSTEM HAWK LTD.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新台幣	\$ 424,390	新台幣	\$ 424,390	9,600	100.00	新台幣	\$ 565,241	新台幣	(\$ 30,579)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348,737	新台幣	348,737	505,175,060	43.37	新台幣	915,586	新台幣	(70,923)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1,331,137	新台幣	1,331,137	-	25.00	新台幣	1,461,289	新台幣	(85,71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02	新台幣	302	62,400,000	100.00	新台幣	372,744	新台幣	2,52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606,936	新台幣	606,936	124,809,297	92.97	新台幣	23,634	新台幣	(446,44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918	新台幣	918	126,002,760	100.00	新台幣	301,050	新台幣	5,305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5,150	新台幣	5,150	1,248,000	100.00	新台幣	5,540	新台幣	(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4,907	新台幣	4,907	-	25.00	新台幣	14,572	新台幣	1,04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	36,445	新台幣	36,445	10,920,000	100.00	新台幣	39,280	新台幣	(224)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234,868	新台幣	234,868	3,679,514	43.85	新台幣	247,962	新台幣	(30,561)	新台幣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921,915	人民幣	921,915	-	75.00	新台幣	4,391,034	新台幣	(85,71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206,670	人民幣	206,670	-	62.50	新台幣	272,879	新台幣	(4,59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期末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仟元)	幣別	本期期初 (仟元)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旅遊服務	人民幣	\$ 5,000	人民幣	\$ 5,000	-	100.00	新台幣	(\$ 22,509)	新台幣	(\$ 6,939)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中國大陸	職業學校	人民幣	3,000	人民幣	3,000	-	100.00	新台幣	14,168	新台幣	(10,170)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28,000	人民幣	28,000	-	100.00	新台幣	132,233	新台幣	5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3,750	人民幣	3,750	-	75.00	新台幣	43,716	新台幣	1,04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健力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港幣	38,610	港幣	38,610	38,610,000	100.00	新台幣	148,641	新台幣	1,784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康滔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港幣	390	港幣	390	390,000	100.00	新台幣	1,501	新台幣	(3)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6,300	美元	-	57,993,000	100.00	新台幣	130,983	新台幣	(36,61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健力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印尼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3,960	美元	3,960	-	99.00	新台幣	118,285	新台幣	(12,69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康滔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印尼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40	美元	40	-	1.00	新台幣	1,195	新台幣	(12,691)	新台幣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7,425	美元	7,425	-	99.00	新台幣	130,858	新台幣	(36,85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75	美元	75	-	1.00	新台幣	1,322	新台幣	(36,858)	新台幣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主 要 營 地 區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仟 元)	幣 別	本 期 期 初 (仟 元)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 4,950	人民幣	\$ 4,950	-	100.00	新台幣	\$ 23,377	新台幣	\$ 394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0,000	-	100.00	新台幣	141,678	新台幣	59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人民幣	2,650	人民幣	2,650	-	100.00	新台幣	12,515	新台幣	193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旅遊服務	人民幣	5,300	人民幣	5,300	-	99.00	新台幣	25,030	新台幣	(7,42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人民幣	1,500	人民幣	1,500	-	100.00	新台幣	7,084	新台幣	(8,98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5,253,184	註1	\$ 27,152	\$ -	\$ -	\$ 27,152	43.37	(\$30,534)	\$ 915,586	\$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5,830,639	註1	1,149,995	-	-	1,149,995	57.53	(16,698)	1,461,289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3,613	註1	4,600	-	-	4,600	68.15	261	14,572	-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181,747	\$ 1,223,147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3：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持股比例為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4：漳州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漳州燦坤中。

註5：廈門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7,043仟元。

註6：漳州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1,500仟元。

註7：南港電器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8：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9：本表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數字揭露之。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28,704	8	\$ 127,054	34	\$ 61,937	39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7,054	註5	1.89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28,913	註4	20.38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310,575	註5	4.62
		"	"	應收帳款	201,775	"	1.51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	購買有價證券	188,181	註7	1.41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350	註6	1.12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	"	197,142	"	1.47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8,828	註6	2.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60天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7：係中國全球原持有昇昇發展100%股權，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股權出售給漳州燦坤。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2,969	註5	1.52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49,740	註4	18.36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588,363	註5	7.30
		"	"	應收帳款	427,229	"	3.34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銷貨	105,332	"	1.31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7,950	註6	2.25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7,771	"	2.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公司目前著重於小家電製造、銷售業務及旅遊服務業務兩大類；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衡量之資訊

本公司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302,058	\$ 1,416,665	\$ -	\$ 6,718,723
部門間收入	\$ 488,936	\$ 22,700	\$ -	\$ 511,63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24,200)	(\$ 19,143)	(\$ 439,884)	(\$ 583,227)
部門資產	\$ 11,840,660	\$ 1,056,602	\$ 493,985	\$ 13,391,247

	100年上半年度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519,855	\$ 1,544,801	\$ -	\$ 8,064,656
部門間收入	\$ 854,419	\$ 12,859	\$ -	\$ 867,27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99,905	\$ 3,008	(\$ 2,430)	\$ 200,483
部門資產	\$ 10,842,612	\$ 993,715	\$ 964,521	\$ 12,800,848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583,227)	\$ 200,483
消除部門間利益	6,059	3,383
稅前淨利	(\$ 577,168)	\$ 203,86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前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本公司內控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擬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會計政策之選擇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惟本公司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選擇豁免之影響。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應收款	\$ 384,762	\$ 16,600	\$ 401,362	(1)
其他流動資產	9,561,298	(9,008)	9,552,290	(3)
投資性不動產	-	231,850	231,850	(4)
出租資產	254,223	(231,850)	22,373	(4)
其他無形資產	82,885	(82,885)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905	12,905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0,399	82,885	3,313,284	(7)
總資產	13,513,567	20,497	13,534,064	
應付費用	589,083	19,625	608,708	(1)、(5)
其他流動負債	5,290,785	-	5,290,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0	308	2,37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739	2,490	547,229	(1)
總負債	6,426,677	22,423	6,449,100	
股本	2,186,000	-	2,186,000	
資本公積	2,196,475	(91,511)	2,104,964	(8)
特別盈餘公積	-	493,181	493,181	(6)
保留盈餘	607,273	88,444	695,717	(1)、(2)、 (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81	(493,181)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9)	169	-	(2)
少數股權	1,604,130	972	1,605,102	(1)、(2)、(5)
股東權益	7,086,890	(1,926)	7,084,964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79,453	(\$928,347)	\$ 6,051,106	(9)
其他應收款	316,033	944,817	1,260,850	(1)、(9)
其他流動資產	3,480,544	(1,852)	3,478,692	(3)
投資性不動產	-	212,675	212,675	(4)
出租資產	227,517	(212,675)	14,842	(4)
其他無形資產	80,001	(80,001)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812	5,812	(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7,699	80,001	2,387,700	(7)
總資產	13,391,247	20,430	13,411,677	
應付費用	361,641	19,297	380,938	(1)、(5)
其他流動負債	6,064,522	-	6,064,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6	308	2,98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698	(17,665)	389,033	(1)、(10)
總負債	6,835,537	1,940	6,837,477	
股本	2,186,000	-	2,186,000	
資本公積	2,213,243	(91,511)	2,121,732	(8)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	22,200	22,200	(10)
特別盈餘公積	-	493,181	493,181	(6)
保留盈餘	113,566	87,506	201,072	(1)、(2)、(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3,656	(493,929)	(70,273)	(1)、(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	169	-	(2)
少數股權	1,619,414	874	1,620,288	(1)、(2)、(5)
股東權益	6,555,710	18,490	6,574,200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718,723	(\$ 130)	\$ 6,718,593	(1)
營業成本	(5,839,106)	2,504	(5,836,602)	(5)
營業費用	(1,108,321)	(2,149)	(1,110,470)	(1)、(5)
營業淨利	(228,704)	225	(228,47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48,464)	(2,045)	(350,509)	(10)
稅前淨損	(577,168)	(1,820)	(578,988)	
所得稅利益	88,261	178	88,439	(1)、(5)
合併總損益	(\$ 488,907)	(\$ 1,642)	(\$ 490,549)	
合併淨損益	(\$ 449,987)	(\$ 1,544)	(\$ 451,531)	
少數股權損益	(\$ 38,920)	(\$ 98)	(\$ 39,018)	(1)、(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契約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或收入)。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或收入)。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其他應收款\$16,600、應付費用\$11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490、保留盈餘\$8,354 及少數股權\$5,63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降應付費用\$83、保留盈餘\$3、其他應收款\$130、少數股權\$31、營業收入\$130 及營業費用\$8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累積換算調整數\$1、所得稅利益\$19 及少數股權損益\$31。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169 及保留盈餘\$431，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0、少數股權\$64。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下，金額分別為\$9,008 及\$1,852。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分別為\$231,850 及\$212,675。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19,5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87，並調降保留盈餘\$10,990 及少數股權\$4,729；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降應付費用\$245、累積換算調整數\$749、少數股權\$67 及營業成本\$2,504，並調增保留盈餘\$60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3、營業費用\$2,235、所得稅利益\$159 及少數股權損益\$67。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93,181，並調增保留盈餘\$493,18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493,181。

-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於長期預付租金。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預付長期租金下，金額分別為\$82,885 及\$80,001。
- (8)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1,511，並調增保留盈餘\$91,511。
- (9)本公司現行「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非以投資為目的之定期存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928,347，並調增其他應收款\$928,347。
- (10)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差額\$22,200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128，並調降處分投資利益\$2,045 及其他負債\$24,283。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